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信息技术部 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信息技术部（以下简称“双方”），

鉴于中巴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以及两国在信息通信领域业已存在的良好合作关系，决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合作，推动两国信息通信业的共同发展，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范围

双方确定合作领域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行业发展政策

在信息产业园区发展与扶持政策、建设和运营方面开展联合研究。

（二）通信基础设施

推动双方在网络互连、光缆建设、移动通信等通信基础设施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三）低成本计算机设备

推动双方企业开展合作，研发性能价格比高的计算机并推广

应用，开展创新举措，扩大此类和其他IT及通信产品在巴基斯坦本地的生产。推动两国企业间的相互协作，开展本地内容开发、宽带应用及其成功实施/业务模式共享。

（四）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训

加强人力资源的联合培养、培训，促进双方信息通信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

（五）经贸合作

进一步推动双方信息通信领域的经贸合作。

第二条 财务资源安排

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在履行本谅解备忘录及与之相关的活动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对于经过双方一致同意并满足上述目标的项目，如有任何特殊的资金筹措要求，双方将对该要求给予优先考虑。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一、根据本谅解备忘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材料或信息，接收方应尊重并保护提供方对该材料或信息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未经提供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所接受的信息。

二、一方独立研发的与本谅解备忘录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应由研发方拥有。

三、通过双方共同努力并使用共有资源研发的与本谅解备忘录相关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

第四条 执行与协调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其国际合作司、巴基斯坦信息技术部指定其信息技术和电信处负责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与协调工作。

第五条 生效、终止与修改条款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生效，有效期2年。除非一方在本谅解备忘录届满之日两个月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否则本谅解备忘录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2年。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改。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在伊斯兰堡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代 表

奚国华

(签 字)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信息技术部

代 表

马利克

(签 字)